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发展公司”）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参股 34%的公司，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可按股权比例为参股公司环境发展公司其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东公司”）的项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按照 34%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担保范围，本公司为准东公司该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号）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 34%持股比例为准东公司对应的担保范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确保公司利益，环境发展公司与本公司于同日签署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准东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废综合处置产业园
(彩北社区)

主营业务: 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处理和处置等活动;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治理, 环境咨询及技术服务; 环境检测、环境监理; 信息化建设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 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

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准东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199.31万元, 负债总额5,613.31万元(其中包括贷款余额1,295.3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317.96万元), 所有者权益2,586万元; 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 该公司属于项目在建期无营业收入。截止2018年11月30日, 准东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636.91万元; 负债总额8,269.36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余额2,381.9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887.41万元), 所有者权益4,367.55万元; 营业收入669.63万元; 利润总额329.85万元; 净利润329.85万元。

3、本公司与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参股公司环境发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间接持有被担保人34%股权。

准东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17071RG20161027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的比例为 34 %。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其经营发展，有利于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被担保人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本次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被担保人的项目建设，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3、该参股公司所有股东方按比例提供担保，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4、反担保情况：环境发展公司以其现在及未来所有的全部资产

对该笔贷款担保各方提供反担保。其中环境发展公司按照保证责任比例34%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余额(按持股比例计算)为 159,051.91 万元, 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9.24%; 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1、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余额为 150,423.36 万元, 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8.2%。

2、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余额(按持股比例计算)为 8,628.55 万元, 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04%。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 3、保证合同;
- 4、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